

国家铁人三项队反兴奋剂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铁人三项队反兴奋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队应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反兴奋剂工作方针和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在全队人员中加强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预防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正式组建的各层级国家队、集训队以及国际赛事中以中国队名义参赛的各类国家队（以下简称“国家队”）。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国家队身份以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正式发布的国家队集训通知或外事组队的通知（函）为准。

第二章 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

反兴奋剂义务

第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有义务了解反兴奋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禁用清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及相关反兴奋剂知识。

第五条 运动员有义务按照要求申报个人行踪信息，随时接受样本采集，随时随地配合国内外反兴奋剂机构进行的赛内、赛外兴奋剂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拖延兴奋剂检查。辅助人员有义务协助运动员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

第六条 运动员有义务接受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运动员辅助人员有义务教育和影响运动员，培养运动员的反兴奋剂价值观念。

第七条 运动员在购买任何药物或接受任何治疗等时，有义务表明其运动员身份，并且有义务确保自己所接受的治疗或服用药物的行为均不构成兴奋剂违规；确因伤病需要使用含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治疗时，应当按规定申报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有义务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举报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知悉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使用、持有、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等）。

第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有义务配合中铁协或反兴奋剂机构开展的有关调查。

第十条 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在赛内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得在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赛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无正当理由不得持有任何禁用物质。

第三章 药品、营养品和食品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队应严格按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采购目录统一采购运动员使用的营养品。转训和比赛期间使用的药品原则上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医院配发，因紧急或其他情况而需携带或使用药品的，队医、相关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应确保携带和使用的药品中不含禁用清单中规定的禁用物质，并应当在携带和使用前向队伍报告相关情况并报中铁协备案。

第十二条 转训和比赛期间使用的药品、营养品必须统一由国家队指定的专人负责携带，携带人应编制携带清单、领用清单等备查。其他任何人员不得携带提供给运动员使用的营养品和药品。

第十三条 转训或比赛前，由队委会、教练员或队内指定人员进行组内检查，以确保药品、营养品的使用、携带符合规定。在转训和比赛期间，有关人员可随时对营养品、药品的使用、保管、领用等情况实施检查，以确保运动员未违规使用营养品和药品。

第十四条 转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携带、使用中药。运动员因治疗伤病确需使用时，必须由随队医生审核，上报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批准，并统一携带，随队医生应编制药剂携带清单、领用清单等备查。

第十五条 运动员不得使用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采购目录统一采购之外的营养品，不准使用禁用清单中的药品。综合性运动会不准私自携带药品，用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医院统一配发，体育医院不能配发的，需报体育医院批准方可由随队医生统一携带。

第十六条 国家队根据每名运动员的身体机能测试数据，并结合训练情况，与教练员一起商讨并制订营养品补充方案。运动员对营养品的使用享有知情权。营养品由专人领取并发放给运动员。国家队要做好营养品发放情况的详细记录，教练员、运动员、队伍营养品管理或发放人员应当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在检查记录单上完整、详细地写明最近7天使用的所有的药品、营养品名称（如有可能，注明频率和剂量），医务人员应当帮助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指导运动员安全、合理使用治疗药物。

第十八条 国家队应加强运动员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严禁运动员私自外出就餐，严禁购买肉食品、营养品和药品等。提醒和教育运动员在转训路途、参加商业活动、回家探亲、休假以及回省市参加比赛期间应注意食品安全，防止误服误用情况发生。

第四章 科研检测和机能评定

第十九条 国家队根据需要开展对运动员的身体机能测试、训练监控及营养恢复工作，并对日常监测指标进行分析，预判可疑情况。未经各国家队授权，任何个人和其他机构不得使用或对外披露、泄露测试数据、评定方案等。

第二十条 运动员有义务按各国家队要求配合做好血液、尿液等生化指标检测和机能测试，包括常规检查和不定期的随时检查。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训练期间，如测试指标不稳定必须进行复测。中铁协及国家队将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合作对重点运动员开展有针对性检查。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队应与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中铁协和国家队有权对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训练比赛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家队应按本规定有关要求及时向中铁协报送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治疗用药豁免、转训、参赛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省市或单位建立针对国家队运动员服务和保障的各类工作站，应向各国家队报备，不得向国家队运动员提供任何药品、营养品。国家队为避免出现监管疏漏，应不定期走访此类工作站，以共同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本细则相关条款，国家队将依据其违规性质和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队内罚款、除名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关省市或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向本单位国家队运动员提供服务、保障的，相关运动员将以违反本规定受到相应处罚。涉及的有关省市和单位将被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因发生特定物质阳性、兴奋剂违规涉及故意行为、发生情节严重的兴奋剂违规、生物护照阳性或因兴奋剂违规被处罚 2 年及以上的，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队。

第三十条 依法对国家队成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具体如下：

（一）无故不参加有关反兴奋剂培训、学习、会议和相关活动的，取消其 2 年内入选国家队和代表国家队出访比赛资格，并通报全国有关单位；

（二）无故不接受生理生化指标检测和检查的，取消其 4 年内入选国家队和代表国家队出访比赛资格，并通报全国有关单位；

（三）如国家队成员在备战和参赛过程中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体育总局相关文件的处罚上限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